

## 永明彩虹公積金計劃 (「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與計劃成員之通告

本文件乃重要資料。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本計 劃之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0年8月27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與計劃成員,

本公司—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之受託人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閣下發出了一項有關本計劃擬變更保管人的通告(「通告」)。

如通告所述,由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日期」),本計劃之保管人將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過渡安排」)。

如因任何不可控制的情況(例如,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實施黑色暴雨警告)而導致過渡安排 無法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實行,或因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導致無法實行過渡安排(例如,公共交通服 務受到嚴重干擾),生效日期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無須向閣下發出任何其他另行通告。如過 渡安排無法在下一個營業日實行,受託人將於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和受託人的網頁上發布通告,刊 登新的生效日期。通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如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852) 3183-1888 聯絡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告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名。